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17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牧霖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595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易字第3095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謝牧霖犯公然侮辱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第6行所載「向謝牧霖辱稱」，應予更正為「向蘇奕德辱稱」；證據部分另應補充增列「被告謝牧霖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（見本院審易字卷第35頁）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依據：

(一)經查，被告謝牧霖辱罵告訴人蘇奕德「叭三汶」、「幹你老母雞掰」、「臭俗仔，幹」等語，顯係貶損他人人格及名譽，而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，且顯然無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，亦無文學、藝術或學術上之正面價值，自屬公然侮辱之行為無訛（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。

(二)被告基於單一犯意，於密接時間在同一地點數次口出穢語侮辱告訴人之舉，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，且係侵害同一法益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

01 合理，應論以接續犯。

02 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並無前科，此有臺灣高
03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，素行良好。其本應秉持理性處
04 事，竟未能克制情緒，即於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地點
05 出言辱罵告訴人，對告訴人之人格、名譽造成侵害，應予非
06 難；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；參以雙方尚未和解（見本院審易
07 字卷第34頁）；併審酌被告自述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擔任
08 UBER司機、月收入約新臺幣6萬元、已婚之家庭生活經濟狀
09 況（見本院審易字卷第36至37頁）；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
10 及手段等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
11 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1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。

14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5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（須附繕本）

16 本案經檢察官呂俊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18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官 葉詩佳

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2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25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6 書記官 吳琛琛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30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31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

01 下罰金。

02 附件：

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4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595號

05 被 告 謝牧霖 男 5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0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號

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8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0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0 犯罪事實

11 一、謝牧霖於民國113年2月12日上午9時1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
12 00-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，違規暫停在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
13 路與中山北路2段口附近，適蘇奕德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
14 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時對其按鳴喇叭。詎謝牧霖因此心生不
15 滿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於驅車追逐蘇奕德未果期間，
16 在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道路上，向謝牧霖辱稱：
17 「呸三浚」、「幹你老母雞掰」、「臭俗仔，幹」等語，足
18 以貶損蘇奕德之人格及社會評價。

19 二、案經蘇奕德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1 一、證據：

22 （一）被告謝牧霖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。

23 （二）告訴人蘇奕德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。

24 （三）告訴人提供之行車紀錄器影像、截圖畫面及本署勘驗報告。

2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

2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7 此 致

2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30 檢 察 官 呂俊儒

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02 書 記 官 張 瑜 珊

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05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06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
07 千元以下罰金。